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5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正邦")收到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之二),裁定受理债权人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4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及《决定书》((2025)辽13破6号),朝阳中院裁定受理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正邦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9月5日,管理人发布《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2025)朝阳正邦破管函字第1号),通知债权人于2025年10月8日17:00时前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23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准许朝阳正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准许下属子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情况》,告知《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均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一、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

2025年10月14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6号),朝阳中院裁定批准《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朝阳中院查明,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0日提交了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0月10日,本案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经表决,所有债权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朝阳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根据上述规定,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债权人组成的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备、表决程序合法,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可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依法终止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朝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朝阳正邦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若朝阳正邦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其债务危机,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朝阳正邦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朝阳正邦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朝阳正邦破产。

2、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6号)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699,939.06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87,069.9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12,869.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自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公告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241,512.88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709.6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0,803.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6),原告马先锋因商业秘密侵权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156,059.09万元。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21),因马先锋未在通知书限定期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原告马先锋撤回起诉处理。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作为担保义务人对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履行了担保清偿义务,代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91,111.10万元。因此,公司对上述担保债权享有追偿权,并提交仲裁申请。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除前期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117,144.34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3,192.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3,951.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82,214.81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6,517.6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5,697.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前期已披露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84,409.28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44,604.6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9,804.66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1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正邦牧业有限公司、上海龙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14,500.00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2	江西海容川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623.26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余案件小计				57,286.02	
合计				84,409.2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较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作为担保义务人对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履行了担保清偿义务,代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91,111.10万元。因此,公司对上述担保债权享有追偿权,并提交仲裁申请。

由于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辖问题,公司变更了仲裁请求690,092,004.69元,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已裁决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认为该案存在程序瑕疵应予撤销。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000万元到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713.04万元到72,713.04万元,同比增加696.82%到782.96%。

● 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650万元到80,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290.44万元到72,290.44万元,同比增加769.06%到864.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000万元到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713.04万元到72,713.04万元,同比增加696.82%到782.96%。

2、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650万元到80,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290.44万元到72,290.44万元,同比增加769.06%到864.76%。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6,349.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6.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59.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稀土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整体向好、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生产及市场营销,加强管理赋能及成本管控,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取得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为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9月,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5,000.00万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77,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乐山盛和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9月,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9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20,000.00	2.0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5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000.00	1.55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是	26.03
6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7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8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9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8,500.00	2.9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00	5.1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4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6.17
15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2,500.00	2.3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93
16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3.67
17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14
18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500.00	0.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2.91
19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2.91
20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2.91
21	盛和资源	海南国贸	控股孙公司	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18
合计					15,000.00	275,500.00	28.55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海南国贸"指盛和资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三隆"指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7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55%。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10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皖天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皖天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1	皖天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0/20			

一、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10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皖天转债(转债代码:113631)转股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皖天转债(转债代码:113631)转股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0月19日(含2025年10月19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7至21层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10-15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8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提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3、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0月28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0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8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唐人神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4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球1:199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成为中兴华合伙人;2024年开始为唐人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艳梅2:2016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12月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唐人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湖南赛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此前没有给唐人神提供过相关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球于2023年12月19日受到浙江证监局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费用168万元(不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8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陶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8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9/30	2,000	14	2,000	1.24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9/30	2,000	14	2,000	1.24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8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船舶涂料认证工作进展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关于船舶涂料认证工作进展情况的自愿性公告》(2024-024)。其中披露"近日,中国船级社(CCS)、挪威船级社(DNV)及美国船级社(ABS)均派出验船师在公司完成船底防污漆等产品的现场取样、封存,即将进入测试阶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船舶涂料认证工作进展情况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披露"公司已取得挪威船级社(DNV)防污漆证书"。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船舶涂料认证工作进展情况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披露"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船级社(CCS)认可证书,具体包括船体防锈漆、船体防污漆、船舶压载舱漆、船体连接漆、车间底漆等产品。"

鉴于船舶涂料是公司工业涂料平台战略的重要版图,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就公司在美国船级社(ABS)认证进展情况继续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涂料。自2023年11月7日上市以来,公司已经逐步构建了工业涂料领域的多个产品矩阵,不断推进"工业涂料平台战略"的落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船舶领域是公司发展重要领域之一。近日,公司已取得美国船级社(ABS)认可证书,具体包括船体防污漆、船舶压载舱漆、车间底漆等产品。

至此,经过一年半左右时间,公司已完成2024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船舶涂料认证工作进展情况的自愿性公告》(2024-024)提及的三家船级社即中国船级社(CCS)、挪威船级社(DNV)及美国船级社(ABS)的主要产品认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

船级社认证是公司进入船舶涂料领域的必备条件,该认证有助于公司继续开拓船舶涂料市场、增加业务覆盖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降低单项业务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构建公司长期增长曲线。

三、风险提示

船舶涂料市场空间较大,2024年达到63亿美元(据涂料行业财经媒体《涂界》),是目前公司风电业务或集装箱涂料业务的数倍甚至在部分年份达到十倍以上,但船舶涂料市场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近年来,国内诸多涂料企业向该行业发起冲击,力图实现国产替代,但由于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认证壁垒,同时也存在极高的客户认可门槛,因此,截止目前,成效并不显著,尤其在海外终端船东认可方面更是进展缓慢。公司能否在国内众多涂料企业中脱颖而出仍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无论在持续认证、产品研发方面,还是客户认可、产品生产、服务网络等方面,公司均需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

尽管公司已经取得境外船东的船漆订单,并在不断完善销售和服务体系,但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船舶涂料业绩的明显提升,还要根据未来国际局势变化、产品供需关系变化、客户市场开拓情况等实际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海南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6、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C3006-H65房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Y2WTF97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9、股东: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拓展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